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闵)浦办责拆决字(2025)第140096号

当事人:林光华、林毅

No.0002589

证照号码:310102195406062417、310102198712221619

地址:浦泉路251弄135号401室、浦泉路251弄135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 /

2025年7月29日15时07分,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接投诉至浦泉路251弄135号401室,经查,该房屋原西南侧退台搭建阳光房,为玻璃彩钢材质,经与房屋平面图比对,长3.9米,宽1.4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们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